

印度所見冷戰變局下對日處置 與臺灣問題（1946-1952）

廖文碩

摘 要

1946年，即將於次年脫離英國殖民統治的印度，於英、美支持下，成為盟國對日占領機構「遠東委員會」成員國，並透過「大英國協」機制，參與議定對日處置措施與媾和進程。但印度後來卻拒絕出席1951年舊金山和會，未簽署美國主導的對日多邊和約。1952年印度於日本恢復主權後簽署雙邊和約，與中華民國政府同為少數個別與日本締約者。過往研究多將印度參與和議角色，簡化為大英國協一員，對印度於和約談判過程中隨時局發展而形成的外交戰略思考，鮮少著墨；有關印度對臺灣問題的觀點，則全然置於其與中共關係之脈絡中，而忽略臺灣問題與亞洲冷戰變局下對日媾和整體發展之間的互動關聯，理解較為片面。

本文運用中外文多國檔案，包括尼赫魯紀念圖書館典藏、近期完成數位化的《尼赫魯文書》（Nehru Papers），輔以日記、文集等，依時序首先探討戰後初期印度對日和議之意向，其次探討韓戰爆發前後印度有關對日和約交涉與臺灣問題觀點的形成，並隨韓戰戰局變化作出對策調整，最末探討印度拒絕出席舊金山和會前後對臺灣問題的操作。回顧冷戰初期，美蘇陣營衝突在亞洲白熱化之際，區域國家採取不結盟政策的戰略考量及應對模式，其有關臺灣問題觀點的形成與運用，對吾人思考今日時局，或能有所助益。

關鍵詞：尼赫魯、對日和約、臺灣問題、冷戰、韓戰

India's Views on the Settlement of Japan and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During the Early Cold War (1946-1952)

Wen-shuo Liao*

Abstract

In 1946, India, which was about to break away from British colonial rule the following year, became a member of 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 the Allied Powers highest policy making agency in carrying out the occupation of Japan, with the support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the Commonwealth system, it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peace negotiations and measures of settlement with Japan. However, India later refused to attend the 1951 San Francisco Peace Conference and did not sign the US-led multilateral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In 1952, after Japan regained its sovereignty, India signed a bilateral peace treaty, becoming one of the few individual signatories of such treaty, along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evious studies tend to simplify India's role in the peace negotiations to that of a member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with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India's diplomatic strategies, which evolved over time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India's views on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have been entirely framed within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us neglecting the consequenti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and the peace negotiations with Japan amidst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

Drawing on archival materials of multinational sources, including the recently digitized Nehru Papers from the Nehru Memorial Library, supplemented by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diaries and collected works,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vise the simplistic interpretation described above. The article chronologically explores India's intentions regarding peace negotiations with Japa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It then examines the formation of India's perspectives on peace negotiations with Japan and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before and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and their strategic adjustments as the Korean War unfolded. Finally, it explores India's approach to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before and after it declined to attend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Conference. As the US-Soviet conflict intensified in Asia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Cold War, th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of neutrality shaped the stance of India, a major non-aligned country in the region, in perceiving and exploiting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This new analysis may shed light on the current state of affairs.

Keywords: Jawaharlal Nehru,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Question of Formosa, Cold War, Korean War

印度所見冷戰變局下對日處置 與臺灣問題（1946-1952）*

廖文碩**

壹、前言

1946年2月，即將於次年脫離英國殖民統治的印度，於英、美支持下，成為盟國對日處置機構「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成員國，並透過「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機制，參與議定對日處置措施與媾和進程。1947年8月，英國將政權交還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政府，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 1889-1964）出任印度首任總理，與自認長年提攜印度獨立有成的蔣介石，兩者關係隨著中國內部動盪、國共戰爭擴大，漸行漸遠。此時美國為遏制蘇聯全面擴張、中共崛起，對日政策從懲罰轉為扶植，復以國共於臺海兩岸漸成對峙之勢，臺灣問題懸而未決。1949年12月，印度先於英國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次月結束自治領階段，共和國成立，同月於聯合國投票贊成蘇聯提案，將前國民黨政府代表逐出安全理事會。1950年6月韓戰爆發，8月蘇聯重返聯合國，北京當局控訴美國侵臺，美國有意拉抬印度制衡。不料印度儘管支持美國

* 本文為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補助國際合作計畫「China and India in an Age of Decoloniz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Nehru Papers, 1947-1964」部分成果。感謝杜贊奇（Prasenjit Duara）、Tansen Sen、黃自進、川島真、林孝庭、蕭道中、陳秉遠諸位先進指教，以及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

** 國史館簡任協修

於聯合國提案譴責北韓侵略、積極參與斡旋調停，卻拒絕出席1951年9月舊金山和會，未簽署美國主導的對日多邊和約。1952年4月，印度於日本恢復主權後雙方建交，6月簽署雙邊和約，與中華民國政府同為少數個別與日本締約者。

時人對尼赫魯主導下的印度獨立初期對外政策及其決策立場，或將尼視為亞洲反西方集團中堅，或認為尼對強權扈從以致遭到玩弄，看法分歧。如籌劃推動對日和約事宜的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認為尼赫魯決定缺席舊金山和會，必然事先已諮詢史達林（Joseph Stalin, 1878-1953）與毛澤東意見，使美國「深受傷害」（deeply hurt），擔憂印度認同共產中國「亞洲人的亞洲」口號，乃至「希望終結美國在亞洲的影響力」。¹ 蔣介石對尼赫魯於國共內戰後期拒絕其籌組反共聯盟邀請，於日記痛斥尼為英、美附庸，「是誠亞洲之敗類，不僅負恩忘義而已」；對尼之斷然承認中共政權，「此為中、印兩國永久之遺憾，尼赫魯終為英國之傀儡也」；對印度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提案，則視尼為「挾中共為俄國脅誘美國，以玩弄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艾〔奇遜（Dean G. Acheson, 1893-1971）〕，而以中國為其犧牲」，「徒供俄、英所玩弄，而猶不自知其末日將至也」。² 另一方面，蔣關注美國扶植日本、印度，理解其對中國的摒棄，「杜魯門聲明亞洲以日本與印度為其政策之核心，可見其對中國之排斥，已成為其牢不可破之成見矣」；亦能預見印度於美、英、蘇相互對抗的中東，「組織中立集團實有可能歟」；並思考教訓日方「以其對華雙邊條約為藍本，與印度等國談判訂約」。³

¹ “The Indian Chargé Kirpalani to the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23,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p. 1288-1291; “Note by Vijaya Lakshmi Pandit of Conversation with Dulles” (October 11, 1951),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ehru Memorial Museum and Library (hereafter NMML), New Delhi, India.

² 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49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8月31日、12月30日，頁261、384；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50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9月3日、9月20日，頁256-257、270。

³ 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51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1月27日「上星期反省錄」、10月16日，頁38、281；蔣中正著，呂芳

近期國內學界探討對日和約與臺灣問題，主要從冷戰下地緣與強權政治角度切入探討。如黃自進從美蘇冷戰發展脈絡，分析韓戰前後美國對臺政策轉折及其因果關係，認為韓戰爆發促使「保臺論」取代「棄臺論」，初期屬意聯合國接管臺灣事務，中共介入韓戰後轉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取消四大國或聯合國對臺灣主權商議，復與英國達成不邀請中國代表出席舊金山和會協議，最終施壓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和約。陳翠蓮探討東亞冷戰下對日和約背後的大國角力折衝、所形成法理框架及對臺灣地位的影響，認為美國因應共產中國得勢，不願再遵守《開羅宣言》將臺灣歸還中國，韓戰爆發後，尤其希望取得法理依據，與國民黨政府於各自利益盤算下，形成運用對日和約凍結臺灣地位的共識。⁴ 有關印度參與和議，僅略略述及，多將印度角色簡化為大英國協一員，對印度於和約談判過程隨時局發展的外交戰略思考，鮮少著墨。另一方面，學界過往研究雖不乏涉及國共形勢易位後的印度對華政策變遷，尤其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立場強硬、對臺灣地位看法似與中共一致，卻傾向將印度有關臺灣問題觀點，全然置於其與中共關係脈絡，忽略臺灣問題與亞洲冷戰變局下對日媾和的整體發展互動關聯，理解較為片面。⁵

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52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2月27日，頁64。

⁴ 黃自進，〈韓戰前後美國政府之對「臺」政策與「中日和平條約」規劃〉，收入氏著，《冷戰格局下亞太安全體系的建立與「中日和平條約」之締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2年），頁127-188；陳翠蓮，〈東亞冷戰下的對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臺灣史研究》，第30卷第2期（2023年6月），頁95-142。另參沈志華，〈中蘇同盟、朝鮮戰爭與對日和約問題——東亞冷戰格局形成的三部曲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氏著，《冷戰的起源》（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頁228-251；陳鴻瑜，〈1951年舊金山和約關於臺灣和澎湖條款之歷史分析〉，《國會季刊》，第46卷第2期（2018年6月），頁21-66；蕭道中，〈美國與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起源——1950年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69期（2022年6月），頁111-165。

⁵ 時殷弘，〈1949-1950對華政策：英國、印度與美國的嚴重歧異〉，《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第64期（2001年4月），頁42-50；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臺大歷史學報》，第59期（2017年6月），頁217-263；Francine Frankel, *When Nehru Looked East: Origins of India-US Suspicion and India-China Rivalry*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161。少數專門探討印度參與對日媾和的外文論著因成文較早，檔案史料運用較為有限，舉要如：P. A. Narasimha Murthy著、木畑洋一譯，〈インドと対日講和〉，收入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

按印度獨立後，對受過英國高等法律教育、有「最後的總督」稱號的總理尼赫魯而言，維持印度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繼承英國殖民遺產，為首要的國家利益。尼赫魯於上任後第一次有關對外政策講話，主張印度於維護世界和平、避免世界大戰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和平與自由不可分割、自由原則不得違背，印度尤其關注殖民地與依附國家及民族的解放。⁶ 尼赫魯發出豪語，期許印度於亞洲乃至於全球事務占據中心地位，成為一個有聲有色的大國，絕不淪為次等角色。面對冷戰國際局勢，印度以獨立自主為準則，不與任何強權政治與軍事集團結盟，視聯合國為維護世界和平的重要工具，積極參與斡旋及調停地區衝突。尼赫魯憑藉個人聲望與印度國家規模，致力達成大國地位與國家安全目標，所制定外交政策框架，至今仍為印度政府的參考標準。

尼赫魯於對日和議期間曾言，日本問題無法解決，就不可能實現遠東問題的全面解決。⁷ 考量印度於南亞、東南亞以至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力，印度有關對日處置與臺灣問題觀點，實為重要課題。究竟印度從1946年加入遠東委員會參與對日媾和，至1951年選擇缺席舊金山和會、次年與日本簽訂雙邊和約，歷經如何波折？其決策有何內外背景因素？對臺灣問題是否確實和蘇聯及中共主張一致？尼赫魯是否如杜勒斯所稱，希望將西方勢力排除於亞洲之外？或如蔣介石所言，是西方或蘇聯及中共的附庸？

本文主要運用中、外文等多國檔案，包括尼赫魯紀念圖書館典藏，近期完成數位化的《尼赫魯文書》（Nehru Papers，部分已選輯出版），輔以日記、文集等，

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6年），頁225-254；K. V. Kesavan, “Nehru, Henderson and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40:3 (August 2003), pp. 247-263; Hiroshi Sato, “India Japan Peace Treaty in Japan’s Post-War Asian Diplomacy,”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for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17 (October 2005), pp. 1-20.

⁶ “The Appointed Day” (August 15, 1947), in Jawaharlal Nehru, *India’s Foreign Policy; Selected Speeches, September 1946-April 1961* (New Delhi: The Public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1961), p. 15。另參Harish Kapur, *India’s Foreign Policy, 1947-92: Shadows and Substa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4), Chapter 1.

⁷ “Memorandum by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Burton Ber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an Acheson” (March 20,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 1677.

於前人研究基礎之上，依時序首先探討戰後初期印度對日和議意向，其次探討韓戰爆發前後印度有關對日和約交涉與臺灣問題觀點的形成，隨韓戰局勢變化的對策調整，最後探討印度拒絕出席舊金山和會前後對臺灣問題的操作。回顧冷戰初期，美蘇陣營衝突在亞洲白熱化之際，區域國家所採取不結盟戰略考量及應對模式，有關臺灣問題觀點的形成與運用，對吾人思考今日時局，或能有所助益。

貳、戰後初期印度對日和議與外交課題

一、尼赫魯對外政策的亞洲視野

1945年10月，尼赫魯為接受日本媒體採訪，於報端發表〈日本在亞洲的新角色〉一文，論述有關日本發動戰爭禍源與戰後對日處置意見，相當程度預示了掌政後採取的對日政策立場。尼赫魯指出，印度人曾一度敬仰日本人，承認其偉大成就，其後日本卻變得與西方列強過於相似，不再是亞洲自由的捍衛者，而貪婪地追求帝國主義的掠奪擴張，以致印度人的同情轉向了中國及其他遭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如今日本的冒險已遭遇災難，必須拒絕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代之以自由民主制度，厚實國力。尼赫魯進一步指出，遠東的和平最終取決於中國與日本的合作，而此種合作只能以自由為基礎。日本對中國造成深刻傷害，無論是物質的抑或是精神的，因此日本的特殊任務必須是贏得中國人民善意，治癒戰爭傷痕。印度歡迎日本重建一個繁榮進步的國家、重返國際社會，於世界和平的大框架中，共同促進亞洲國家的自由與相互合作。⁸

由於南亞國家於二戰時期遭受日本擴張主義的衝擊程度，相較東亞、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國家為低，⁹ 尼赫魯對日本所持寬容、和平主張，在印度國內普

⁸ Jawaharlal Nehru, "Japan's New Role in Asia: Undated Message to Japanese Newspapers," *The Hindu* (October 11, 1945), in Shri S. Gopal ed., *Selected Works of Jawaharlal Nehru* (hereafter *SWJN*), Series 1, Vol. 14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82), pp. 453-454.

⁹ 二戰時期日軍曾出兵印緬邊境的因帕爾（Imphal）、轟炸錫蘭，並以印度外海安達曼——

遍受到肯定，反映戰前盛行於印度、日本及中國的泛亞洲主義（Pan-Asianism）思維，為對抗西方物質主義與帝國殖民，訴求文化統合、亞洲一體的政治意識。尼赫魯儘管譴責日本的帝國野心，卻肯定日本在挑戰西方居於主導亞洲之地位的貢獻，以及對日本尋求亞洲民族共榮、為東方文明而戰，反對蘇聯發動共產主義世界革命、徹底改造亞洲社會的認同。印度獨立前夕，1947年春天，尼赫魯即邀集亞洲近30國代表於新德里盛大舉行「亞洲各國關係會議」（Asian Relations Conference），著實彰揚其亞洲同盟理念。¹⁰

另一方面，尼赫魯以中國為對日處置的核心，展現其於掌權之路上，為構建以國家利益為目標的對外政策，植基於地緣政治格局的現實主義考量。如尼赫魯日後向知名英國軍事理論家李德哈特（Basil Liddell Hart, 1895-1970）坦言，從長遠來看，隨著共產中國日漸「中國化」與民族主義至上，勢必對印中之間的綿長邊境構成威脅；而儘管印度需要不斷發展武器及軍力，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由於印度與中國的國力差異，印度必然得訴諸並仰賴外交手段來捍衛其利益，盡可能最大程度提高其談判地位。¹¹

二、加入遠東委員會參與和議

自終戰以降，美、英、蘇、中四國對日本處置問題，始終存在嚴重分歧。儘管戰時盟國已就日本自一戰以來所占太平洋島嶼、蘇聯及中國所關切領土問題，

尼科巴群島（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為根據地，扶植自由印度政府。

¹⁰ 日本亦受邀出席該會，惟因駐日盟軍總司令部禁止日人出國而未能參加。尼赫魯表示，日本的代表權由日人決定，不會交由盟軍總司令部決定。如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指出，尼赫魯承繼自20世紀前期印度獨立運動發展歷程中，印度人看待亞洲視角，主要從東方文化與精神文明和諧、為對抗西方帝國主義所凝聚政治意識的一體性出發，而1930年代成形的中印聯盟，則體現了一種有別於其時共產主義思維的反帝國主義理論及日本具帝國主義傾向的大亞細亞理論的嶄新思路。參見氏著，“The Discourse of Civilization and Pan-Asianism,”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2:1 (Spring 2001), pp. 99-130; *Asia Redux: Conceptualizing A Religion for Our Times*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2013), pp. 13-50. 另參 Zubaidullo Ubaidulloev, “Jawaharlal Nehru’s Asianism and Jap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Advanced Japanese Studies*, Vol. 3 (March 2011), pp. 15-34.

¹¹ Srinath Raghavan, *War and Peace in Modern Indi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 230.

達成協議，《波茨坦宣言》並未規範由四國外長會議準備對日和約。美國未待日本正式投降，即任命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為駐日盟軍總司令，隨後單獨占領日本，英、蘇尤其不滿。1945年8月，美國向英、蘇、中提議於華府成立「遠東顧問委員會」（Far Eastern Advisory Commission），建議邀請法、荷、加、澳、紐、菲共10國參與，行使對日本履行投降條款相關政策、機制與程序的建議權。英國不滿委員會僅限諮詢性質，與蘇聯主張同時於東京設置「對日管制委員會」（Allied Control Council for Japan），指導對日占領及管制政策，改美國單獨管制為四國共管。英方並主張印度加入遠東顧問委員會，蘇聯以印度為自治領而反對。¹² 中方則主張暫先設遠東顧問委員會，以利協同。經各方折衝妥協後，遠東顧問委員會改名遠東委員會，採多數票決，四國擁有否決權，除戰利品及領土問題外可決定政策，交美政府轉令駐日盟軍總司令執行。兩委員會於1946年2、3月先後成立，對日管制委員會美國代表由駐日盟軍總司令充任，並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執行日本投降條款的命令、占領及管制日本的命令及指令，一概由駐日盟軍總司令發布；遠東委員會成立時共11個成員國，包括印度。¹³

印度之加入遠東委員會，原是英國為與美、蘇抗衡，希望壯大遠東委員會內大英國協國家聲勢，而美國同意、蘇聯妥協的結果。由於蘇聯主張四國議和機

¹² “The British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Bev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London” (September 28, 1945), “The Ambassador in the United Kingdom Winant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 1945), in John P. Glennon and others eds,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Vol.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p. 725-726, 729-730.

¹³ 「王世杰電蔣中正」（1945年9月25日），〈勝利受降（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5-00015-176；「蔣中正接見彼得洛夫談話紀要」（1945年10月18日），〈革命文獻——對蘇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400-00048-009；「外交部致政務局轉呈蔣中正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委員會組織條文」（1946年1月4日），〈革命文獻——處置日本〉，《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400-00052-034。其後，巴基斯坦、緬甸再相繼加入，成為13國機構。中華民國政府於1948年巴、緬聲請加入遠委會時，以兩國加入將增加大英國協集團勢力，未必有利於中方，暫守緘默，如將來其他10國一致應允，再予表示；1949年中為國內外情勢劇變，始重行考慮同意。參見廖文碩主編，《印度獨立與中印關係史料彙編（1946-1950）》，（一）（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0年），頁74-83。

制，而國民政府1945年8月已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約定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締結和約，遂採折衷方式，支持美、英主張，由11國會議起草對日和約，同時支持蘇聯主張，賦予四國否決權。¹⁴ 英國為大英國協國家利益，運用國協會議機制，試圖凝聚國協國家對日媾和共識；然而此際包括印度、澳、紐等國皆強調其作為獨立國家的政治地位，超越戰前大英帝國之下的從屬角色，尤其地緣關係切身利益，各有輕重緩急，難以同心。

從終戰以降，美國獨占日本及兩委員會成立波折與內部分歧觀之，對日和約談判由美國主導走向片面媾和，終戰之初似已注定。然而細究之，1947至1948年間，隨著蘇聯在亞洲擴張、中共崛起，美國調整對日基本政策，將日本作為日後東亞可能發生共產主義威脅的屏障，遠東委員會除澳、紐外，多數國家亦不再視日本為區域安全的主要威脅，對日本態度軟化，傾向美國主張。¹⁵ 其後蘇聯與中共結盟、韓戰爆發及中共介入韓戰，加速美國主導對日議和進程。舊金山和會之能順利召開，形成亞洲冷戰格局下以美國為中心的安全體系，為美國接連採取聯英制蘇、扶日棄中，同時個別與大英國協區域國家結盟，排斥英國，使獨霸亞洲、圍堵共產陣營，外交戰略與軍事布署配合奏效所致。駐日盟軍總司令部主要執行美國所擬議政策，兩委員會既為各國利益妥協所達成協議，實際作用有限；當美國視此種妥協無足輕重時，兩委員會已形同虛設，於和約簽署後，駐日盟軍總司令部宣布結束對日占領，即隨之撤廢。

檢視遠東委員會與大英國協會議史料，綜觀印度參與對日媾和，1950年之前主要兩方面表現，展現印度對日尋求實質利益與善意：其一，有關日本經濟

¹⁴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22, 1947), “The Embassy of the Soviet Un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29, 1947), in John G. Reid and David H. Stauffer eds., *FRUS, 1947, The Far East, Vol.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p. 496-497, 510-511; 「王世杰電蔣中正」(1947年9月19日)，〈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400-00053-006；「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中美英三國的照會」(1947年11月27日)，收入人民出版社編，《對日和約問題史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年)，頁43。

¹⁵ “Note by the NSC Executive Secretary Souers to President Truman NSC13/2” (October 7, 1948), in John G. Reid and David H. Stauffer eds., *FRUS, 1948,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Vol.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p. 857-862.

復興，美國將對日政策目標，由民主改革轉向振興經濟，印度亦主張日本的快速復甦符合亞洲利益，當能提供亞洲開發中國家工業及經濟成長所需技術和其他援助，創造外貿市場。¹⁶ 印度積極尋求與日方建立經貿往來與投資關係，以遠東委員會科學技術調查團政府代表成員，赴日考察工業與貿易，考察過程中團員經常轉換以商人角色出現，與日方達成棉花等原物料、陶器製造技術等交易。¹⁷ 其二，有關日本戰爭賠償，遠東委員會1946年制定之「對日基本政策」，規定由於日本侵略罪行與對盟國破壞，盟國應將日本用於戰爭工業的主要設施，或者移取日本現有或日後生產物品，作為同等價值戰爭賠償。印度則自始即表態無須獲得賠償，曾於大英國協會議上指出，從日本現有生產所得中獲取賠償是不可能的；尼赫魯個人且一再表達，印度準備放棄對日賠償要求，印度所遭受損失，將受益於日本的善意而抵消。¹⁸

三、印度獨立初期外交課題

與此同時，印度作為新興國家，內憂外患紛至沓來。1947年8月英國將政權交還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政府，尼赫魯出任印度首任總理。印、巴獨立初期引發一連串社會政治動盪，包括雙方爭奪土邦、克什米爾戰事、印回仇殺暴動及

¹⁶ P. A. Narasimha Murthy 著、木畑洋一譯，〈インドと対日講和〉，收入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226-227。

¹⁷ “Indian Representative: Matters Related to Investigation Status Report” (October 17, 1948),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Code: B18110188400, A Matter about the Observation of Far Eastern Commis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Group’s Observation Vol. 2 (E’.1.0.0.14)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on Sending of Official Japanese Trade Agents to India” (February 15, 1950), Subject File of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Subject File of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1945-1952, Box 199, File No. 3, Records of 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 National Diet Library, Tokyo, Japan.

¹⁸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rmy Royall” (August 26, 1948), in John G. Reid and David H. Stauffer eds., *FRUS, 1948,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Vol. VI*, pp. 998-999. 該基本政策規定在日本賠償總值中，各國分得比例，應視各國因日本侵略所蒙受生命與物質損失數量，及其對戰勝日本所做貢獻，包括日本侵略地域範圍與時間長短而定，對印度所分配比例為4%或5%。“Nehru to M.A. Rauf” (July 23,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4), p. 603.

人口大遷徙、甘地（Mahatma Gandhi, 1869-1948）遇刺身亡等。¹⁹ 尼赫魯力圖振興印度，確保在南亞主導地位，對外當務之急，在爭取美國經援、蘇聯支持，維繫與英國往來，尤其必須審慎處理與周邊國家關係。

1948年12月上旬，尼赫魯自印度駐華大使潘尼迦（K. M. Panikkar, 1895-1963）來函得知共軍極可能攻陷南京，指示大使館不追隨搖搖欲墜的國民黨政府南遷，而應繼續留駐南京，並嘗試與中共領導人進行非正式接觸。尼赫魯指出，印度必須對中國未來發展保持高度警覺，不能只依附於蔣介石和其正消逝的權威，亦不能單純效法英、美的因應做法；相信中共將急於發展與鄰國、特別是印度的關係，不至於甘願屈居作蘇聯的附庸。²⁰ 尼赫魯等亦預期中共建政對東南亞乃至全世界將造成深刻影響，尤其中共若執意派兵進入西藏，勢將無法阻擋，儘管印度、尼泊爾邊境短期內並無危險，然而游擊部隊、第五縱隊等將開始於此地活動，因此承認中共至關重要，以便雙方透過正常管道處理相關問題。²¹

1949年12月下旬，尼赫魯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表示對雙方政府建交的期望。如尼赫魯次月上旬致函緬甸總理吳努（Thakin Nu, 1907-1995）所表達，中國是如此龐大而重要，與新中國敵對，將導致對周邊國家與世界和平的嚴重傷害。尼赫魯因此認定印度必須承認新中國，稍早於倫敦、華府訪問時，亦曾申述其論點，相信對英、美政府已發生影響。尼赫魯並進一步表示，印度不願介入中國內政，不與新中國的敵人為伍，願維持雙方友好關係，但亦不可能配合其無理要求。²²

¹⁹ 吳俊才，《印度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年），頁435-453；Francine Frankel, *When Nehru Looked East: Origins of India-US Suspicion and India-China Rivalry*, pp. 43-53.

²⁰ “Note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on the Situation in China” (December 5, 1948),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8*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89), pp. 416-417.

²¹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Legislature for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December 17, 1949),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4, Part I*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2), pp. 518-519.

²² “Letter from Nehru to Thakin Nu” (January 7, 1950), Nehru Papers, JNSG-34, NMML, New Delhi, India. 緬甸較印度早2週承認北京政府，印、緬分別於1950年4月、6月先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必須指出的是，無論是1950年1月中共外長周恩來復尼赫魯函或4月中共所發布與印度建交消息稿，僅表示中方願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基礎上與印度建交。儘管北京當局顧慮尼赫魯與蔣介石的過往關係，強調印度應拒絕對蔣政權的支持和援助，以完全斷絕與蔣的一切關係為建交條件，臺灣歸屬問題並未列入雙方建交談判議程。²³ 有關杜魯門1月5日發表聲明，表示美方願遵守《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接受中國當局在臺灣島上行使權力，無意捲入中國內戰，不會提供在臺的中國軍隊援助，尼赫魯於次日回答媒體詢問時，僅表示印度所持中立政策對臺灣情勢影響有限，臺灣並不為中國政府所有（It is no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is in possession），現已成危險之地，隨時可能爆發戰爭，由於情勢複雜，難以置評，不願就印度相關政策表態。²⁴

叁、韓戰爆發前後印度有關對日和約 與臺灣問題觀點

一、韓戰爆發前夕有關對日和約立場

1950年1月中旬，大英國協外長會議於可倫坡召開，討論對日和約、經援南亞及東南亞以防止共產主義發展等事宜。尼赫魯於會中指出，印度高度關注對日和約進程，原因除了印度在二戰的遭遇與貢獻之外，該和約的決定，勢將對整個東亞產生重大影響。²⁵ 尼赫魯強調和約應賦予日本於自由國家中榮譽、平等及滿足之地位，其立場有三：

²³ 「蘇聯駐北京大使羅申與毛澤東會談紀要：與印度、緬甸建交問題」（1950年1月1日），收入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2卷（1949.3-1950.7）（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年），頁207。

²⁴ “On a No-War Declaration” (January 6, 1950),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4, Part I*, pp. 11, 14.

²⁵ “Minutes of the Fifth Meeting” (January 11, 1950),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4, Part I*, pp. 527-529.

其一，有關日本重新軍事化，尼赫魯指出，澳、紐與美國似乎存在根本分歧。澳、紐仍有反日情緒，美國則關注強化日本為抵禦共黨擴張的堡壘。對此尼赫魯一方面認為，日本難以在一、兩個世代內，再度成為軍事強國，無需過度擔憂；另一方面主張，各國必須將日本民眾的可能反應納入起草和約的原則性考量。若美國堅持要將日本建設為反共基地，或長期以武力鎮壓，極可能導致日本社會內部發生衝突，而蘇聯及中共必將充分利用此種情勢。

其二，有關日本對外貿易，尼赫魯認為，中國必然在日本所有貿易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由於日中經濟互補，若日本斷絕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出路，日本的經濟問題就不可能長期解決。任何試圖人為地阻止日中正常商貿往來的企圖，均注定要失敗，且可能為日本帶來災難性後果。

其三，有關蘇聯與新中國參加對日和約相關討論，尼赫魯指出，為使有志於維護東亞和平的國家均能簽署該和約，大英國協國家應盡一切努力促使新中國、可能的話尚有蘇聯參加該和約的討論。由於印度與日本因地緣所具天然的聯盟關係，在對日本任何長久處置中，不可能完全忽視新中國。

值得一提的是，尼赫魯於可倫坡行前曾向吳努分析，就大英國協而言，只有英國有能力提供財政或其他方面援助，但即便是英國，資源亦不充裕。從軍事與財政角度言之，唯一有能力向其他國家提供足夠援助的國家，就是美國了。²⁶ 其時美國無任所大使傑瑟普（Philip C. Jessup, 1897-1986）奉國務院指示，正於亞洲訪問日本、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印度等14個國家，回程並訪問英國，就對日媾和進程與亞洲時局交換意見。²⁷ 據傑瑟普4月向國務院有關官員機密報告，肯定國家安全會議第64號文件結論，且與英國外交部見解一致，認為美國應採取一切措施，防止共產主義在東南亞擴張。傑瑟普強調，對日和約至關重要，隨著占領時

²⁶ “Letter from Nehru to Thakin Nu” (January 7, 1950), Nehru Papers, JNSG-34, NMML, New Delhi, India.

²⁷ “Record of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Ambassador at Large Jessup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London” (March 11,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 46-51.

間拖長，麥克阿瑟於日本取得的原有優勢已逐漸喪失，既然日本高層目前已表達支持美國在日擁有軍事基地，美國尤應加速和約談判進程。²⁸

傑瑟普於報告中特別指出，儘管印度人民普遍具有反西方情結，尼赫魯曾暗中低調向傑瑟普表達，考慮與美方就對日處置採取折衷作法，並對美方在亞洲作為，提出建議如下：其一，有關對日和約談判程序，一旦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參與和約討論，印度就準備在缺少蘇聯與中國政府的情況下，與美方進行和約談判；其二，有關美國在日本軍事存在，若日本同意，美國可尋求依協定方式在日本駐軍，而不是繼續維持占領軍；其三，有關美國經援，建議美國援助東南亞同時，應特別注意當地人情緒，切勿試圖強加控制。顯然尼赫魯已接受與美國單獨談判媾和。

傑瑟普的現地訪察與時局分析，進一步加速國務院推動對日媾和進程。5月中旬，杜魯門任命杜勒斯為大使級特別代表，負責籌備對日和約談判事宜。6月下旬韓戰爆發時，杜勒斯正於日本與日本官員及麥克阿瑟進行有關會談，認為朝鮮半島的公開敵對行動，提高了美國對日本迅速採取行動的緊迫性。次月下旬，杜魯門正式授權杜勒斯與日本展開和約談判。在印度，6月上旬外交部秘書長（相當於次長）帕伊（Girija Shankar Bajpai, 1891-1954）與美國駐印度大使韓德森（Loy W. Henderson, 1892-1986）就對日和約交換意見，透露正為尼赫魯起草一份備忘錄，主張印度有必要在各種國際問題上採取更積極的立場，並強調締結對日和約的必要性，在使日本成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而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不應阻礙此類條約的締結。若大國之間對此條約意見分歧，則各國應能自由地與日本簽訂雙邊條約。²⁹ 尼赫魯與帕伊對美方的相繼發言，為次年印度拒絕出席舊金山和會的抉擇，埋下伏筆。

²⁸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r. Charlton Ogburn, Policy Information Officer, Bureau of Far Eastern Affairs” (April 3,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p. 69-76.

²⁹ “Henderson to Secretary of State Acheson” (February 8, 1950), RG 59, 1950-54, Box 2002, National Archives, Maryland, USA. Cited from K. V. Kesavan, “Nehru, Henderson and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40:3, p. 249.

值得一提的是，傑瑟普於同一報告指出，關於臺灣局勢，只要蔣介石樂意維持目前立場，停止對中國大陸沿海地帶的轟炸與海域封鎖，國民黨政府就能在臺灣堅持更長時間，而蔣的名聲掃地，轟炸等舉動無疑只是為了幫助國民黨人在美國進行遊說。朝鮮半島戰事爆發兩日後，杜魯門發表聲明，表示除已下令美軍協防南韓，並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臺灣的任何攻擊，作為該行動的必然結果，呼籲在臺灣的中國政府停止針對大陸的一切空中及海上行動，第七艦隊將確保此一目標的實現。臺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與日本的和平解決、或聯合國的審議。周恩來隨後代表北京政府發表聲明，強烈譴責美國第七艦隊行動是「對中國領土的武裝侵犯，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8月再向聯合國提出控訴美國侵略臺灣，臺海緊張情勢加劇。臺灣問題就此進入對日和約討論議程，以及相關國家外交攻防焦點。

二、韓戰爆發後對中共動向的觀察與拒絕美國扶印棄中提議

杜魯門發表聲明次日，美使韓德森拜會尼赫魯，爭取印度對美國提案於聯合國譴責北韓的支持，並澄清美國相關政策。尼赫魯同意北韓軍隊入侵南韓明顯是侵略行為，但抱怨杜魯門的聲明涉及韓戰、臺灣問題、菲律賓及中南半島局勢，對印度而言，使事態變得複雜。由於印度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希望與其盡可能發展友好關係，若印度表現得似乎支持美國有關臺灣的決定，與中共的友好關係便無法維持下去。由於美、菲之間有特殊安排，印度並不擔心美菲關係的發展；對法國在越南政策則絲毫不感同情。³⁰ 此外，印度不希望採取任何會令其親密盟友緬甸難堪的行動，緬甸與中共的關係特別微妙，中共隨時可能以解除滯留緬甸的國民黨軍隊武裝為藉口，入侵緬甸。印度隨後向聯合國遞交聲明，支持譴責北韓決議案，然補充說明此一決定不涉及對印度外交政策的任何修改，聲明

³⁰ 二戰後美、菲達成協議，1946年雙方簽署《馬尼拉條約》，菲律賓獨立，美國保留軍事基地，1951年並簽署《美菲共同防禦條約》。越南則於1946年北越胡志明政權與重返越南的法國遠征軍爆發戰爭，1949年法國扶植保大帝成立越南國，雙方戰火不斷，至1954年奠邊府戰役法軍大敗，於日內瓦會議達成協議，法國退出越南。

中並未提及臺灣問題，乃至於杜魯門的聲明。³¹ 向聯合國遞交聲明兩週後，尼赫魯旋致函艾奇遜、史達林，希望聯合國安理會促成朝鮮半島戰事和平解決，為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入聯合國，蘇聯則應重返安理會。尼赫魯的呼籲，並未得到美、蘇的正面回應。³²

8月初，到任未久的印度駐北京大使潘尼迦致函向尼赫魯報告北京政情。北京高層向潘尼迦表示，中方願與印度維繫最佳邦誼，並期待印度能保持其亞洲國家特質。據潘尼迦觀察，與蘇聯衛星國家的東方集團不同，北京當局認定西方國家是為了重返亞洲而發動韓戰，美國將中共視為頭號敵人，韓戰不過是掩護。北京當局自認從朝鮮半島、臺灣至中南半島，三面受敵，韓戰與其是冷戰的一部分，更是帝國主義國家為恢復在亞洲霸權嘗試之舉。³³ 尼赫魯復函表示，印度承認中國政府對臺灣的主張，然而共軍入侵臺灣的任何企圖都可能引發大規模戰爭，甚至世界大戰，造成非常嚴重的事態發展，最終將對包括中國在內的任何一方不利，這是極其不明智的。目前除了臺灣問題以外，各國對世界大戰的恐懼已然消退。若北京為了推進其認為的正當主張而引發災難，那將是一場悲劇。因此，印度政府真誠地相信，北京當局將展現力量和智慧，並保持自我克制。³⁴

³¹ “Telegrams from the Ambassador in India (Hender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29, 1950), in John P. Glenno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0, Korea, Vol. VI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 230-231, 234-237.

³² 有關韓戰初期印度嘗試調停過程，參見沈志華，〈試論1951年初中國拒絕聯合國停火議案的決策〉，收入氏著，《冷戰在亞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頁232-256。印度駐北京大使潘尼迦係於7月正式向北京當局提出印度願意調處朝鮮半島問題，使事件地方化。北京當局最初答覆以首先要中方代表出席聯合國並參加安理會及蘇聯代表回到安理會後，在安理會討論才適當。周恩來於同月下旬主持政務院政務會議時指出，印度如此做是怕引起世界大戰，其他如印尼和阿拉伯國家亦有如此顧慮。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頁55。

³³ “Letter from Panikkar to Nehru” (August 2, 1950), Nehru Papers, JNSG-52 (I), NMML, New Delhi, India.

³⁴ “Letter from Nehru to Panikkar” (August 19, 1950), Nehru Papers, JNSG-52 (I), NMML, New Delhi, India.

同月下旬，潘尼迦再向尼赫魯報告與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進行重要會談，內容主要涉及西藏情勢與臺灣問題。³⁵ 關於前者，印方向北京當局強調二點：和平解決紛爭、武力為最後手段，以及印方對既定邊界的堅持。其次以較長篇幅討論臺灣問題，印方向北京當局強調緩和情勢的急迫性，以及印方代向美國溝通已獲得初步回應，目標為避免任何突發行動致使衝突擴大。據潘尼迦分析，北京當局絕無立即對臺灣動武之意，理由有二：其一，武裝衝突將引爆大規模戰爭，只會破壞及混淆中共對臺灣問題的主張；其二，中共實際根本無力與美國對戰。中共高層因此決心避戰，或至少不會採取以極端行動或突發事件挑戰美國霸權，除非中共政權直接受到威脅。³⁶ 潘尼迦認為，中共近期之所以升高反美宣傳攻勢，其憎惡美國的理由，對朝鮮半島防禦為次要，主要是針對美國以其優勢的海空軍部隊，保護一個自稱為合法中國政府、於國際組織中代表中國的集團。尤有甚者，北京當局相信，美國的終極目標在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支持蔣介石代表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保持中國席位，目的為助蔣日後進攻中國大陸行動合法化，近

³⁵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of India, Beijing,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August 22, 1950),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依據中共史料，潘尼迦提出約談後，周恩來8月14日曾向毛澤東呈報擬於會談中「只談西藏為中國領土，我們很願意以和平方式解決西藏問題，但英美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必須退出西藏」，並要求西藏代表團赴北京商談和平解決辦法。毛澤東批示同意。周恩來所擬會談重點，與潘尼迦向尼赫魯報告的談話內容相較，頗有出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上卷，頁62。

³⁶ 依據中共公布的史料，中共中央在韓戰爆發後，審視時局發展及共軍實力檢討，迅即決定延遲攻臺時程，加強沿海防禦，潘尼迦的觀察分析可謂準確。按6月下旬杜魯門發表聲明派兵朝鮮半島後，周恩來以美國必將糾集更多國家出兵，預期韓戰長期化很難避免，同月30日曾約海軍司令員蕭勁光談話，介紹中共中央在韓戰爆發後對時局的估計及對策，表示「在外交上，要譴責美帝國主義侵略臺灣，干涉中國內政，在軍事上陸軍繼續復員，加強海軍、空軍建設，推遲解放臺灣的時間。」8月11日，毛澤東為中央軍委起草致華東軍區司令員陳毅並告華東局第一書記饒澍石電，同意前電所述各項檢討及所提方針、辦法，適合華東軍情況，「臺灣決定1951年不打，待1952年看情況再作決定。金門島可決定在1951年4月以前不打，4月以後待命再打。」8月25日，毛澤東為華南分局轉來有關臺灣軍隊可能向潮汕一帶舉行登陸襲擊，要求加強情報偵察，並考慮抽調部隊加強沿海防線。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上卷，頁5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年），頁171-172、179。

日包括麥克阿瑟訪臺、美國堅持反對北京取得聯合國安理會席位、默許蔣派機空襲上海等舉措，一再坐實美國企圖。

潘尼迦因此主張，欲使北京當局對臺灣問題態度軟化，美國可提出以下其中一項保證：其一，一旦朝鮮半島情勢緩和，美國將不再保護臺灣，且干涉中共消除國民黨殘餘勢力。中共之所以無法接受美國主張，經由對日和平協議或交由聯合國決定臺灣未來，在於兩者恐均由美國主導。其二，聯合國接受北京政府為唯一合法中國政府，如此可減少美國協助國民黨軍隊以法律為藉口進攻中國大陸的機會，尤其蔣介石一再宣稱反攻大陸的合法性。其三，英國、印度及其他已承認北京政府的國家保證將運用其影響力，使美國不以法律為藉口進攻中國大陸或永久保護國民黨在臺政權。潘尼迦相信，缺少保證將使中共難以漠視美國在臺活動，而美國若不再反對中共取得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席位，將能大幅提升印度的影響力。

與此同時，美國正醞釀於聯合國安理會扶植印度取代中國。³⁷ 8月下旬，印度駐美大使潘迪特（Vijaya Lakshmi Pandit, 1900-1990）向尼赫魯報告，杜勒斯、傑瑟普幾天曾先後向其表達，美方有意將中國從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除名，以印度取而代之。杜勒斯對此尤其焦慮，希望盡快朝此方向運作，國務院甚且已要求華府媒體開始代為營造輿論。³⁸ 尼赫魯於復函中首先提及美、英、西歐、蘇聯等對國際政情見解各異，以及潘尼迦報告對北京當局意向做了精闢分析。依尼赫魯之見，國際間往往完全誤解中共，認定其受到蘇聯控制或支配；事實上，只

³⁷ 印度已於美國支持下，當選1950-1951年聯合國安理會之非常任理事國（大英國協國家席位）。相關研究參見Anton Harder, “Not at the Cost of China: New Evidence Regarding US Proposals to Nehru for Joining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Working Paper No. 76, March 2015,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Wilson Center, accessed March 23, 2025, <https://www.wilsoncenter.org/publication/not-the-cost-china-india-and-the-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1950>; A. E. Klass (2023), “China Marching with India’: India’s Cold War Advocacy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United Nations, 1949-1971,” *Cold War History*, June 2023, pp. 1-21, accessed May 2, 2025, <https://doi.org/10.1080/14682745.2023.2217763>.

³⁸ “Letter from Pandit to Nehru” (August 24, 1950),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有當中共被世界其他國家孤立時，才可能有限度地聽從蘇聯。北京當局正盡可能地對印度表示友善，無論從當前局勢或長遠發展言之，印度與中國維持邦誼，對亞洲及全世界至關重要。³⁹

尼赫魯因此表示，有關美方於聯合國安理會扶印棄中的提議，印度並不支持。如此安排將冒犯中共，造成其與印度的分裂。美國國務院或許並非刻意製造印中分化，但印度無意跟進。印度將持續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並避免北京當局因未能入聯而可能引發的危機。尼赫魯指出，印度本來就具備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資格，但不能以犧牲中國為代價。相形之下，國民黨代表繼續出席安理會則更顯矛盾，在於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由大國出任，具有單方面否定決議的權力，而臺灣政府（Government of Formosa）於聯合國擁有如此權威與權力，卻是個受到美國此一外國勢力保護的政府。9月中旬，印度首度在聯合國大會提案將「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以只有實際上控制中國領土並獲得該國人民服從的政府，才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成員國義務為由，主張北京代表應可獲得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另一方面，美方在收到印度閉門羹後，顯然迅速打消於安理會扶印棄中的意圖，提議胎死腹中。

三、對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相關研議的回應

此時美國為因應中共擴大反美宣傳攻勢、8月下旬向聯合國安理會致電控訴美國侵臺，正研議提案交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國務院已草擬由安理會設置委員會調查臺灣問題的決議案，以便為未來於聯大開放討論臺灣地位問題創造空間，刻正尋求盟國支持。另一方面，英國雖以尊重《開羅宣言》原則為前提決定臺灣歸屬，亦考慮由聯合國處置臺灣問題，儘管多數大英國協國家對此持反對態度。9月上旬，印度駐倫敦高級專員梅農（V. K. Krishna Menon, 1886-1974）接獲英國外相貝文（Earnest Bevin, 1881-1951）起草、經內閣通過有關臺灣問題備忘錄，提出對臺灣未來安排的三種作法並建議從中擇一，包括交予中共、待太平洋局勢穩

³⁹ “Letter from Nehru to Pandit” (August 30, 1950),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定後處置、由聯大成立委員會調查，旋即呈報新德里。⁴⁰ 印度層峰對該備忘錄內容的思考與回應，相當程度為印度往後對臺灣問題觀點定調。

梅農於報告中首先抱怨英方備忘錄思維不脫殖民者心態，但肯定與其視備忘錄源自於一陳舊老朽、作惡多端的政治哲學，不如藉此進而思考解決當前問題的可能方案。梅農指出，英方所提由聯合國主持託管與臺灣公民投票兩種方案，即使英方都認為窒礙難行，印度當予以否決，最簡單的理由是中國大陸人民及政府無法接受。第三種方案交聯合國處置臺灣問題是唯一可考慮者，但建議必須有中共代表參加。梅農同意英方所提臺灣在未來適當時候（*in due course*）交予中共，與印度看法相符，儘管中共可能認為所謂「適當時候」太不明確；韓戰所導致的困境必須加以正視，如英方所提，待太平洋局勢穩定後處置臺灣，但欲將蔣介石控制下的臺灣交予中共，自然會有高度戰爭風險，明顯與穩定局勢的前提相矛盾。

9月上旬，尼赫魯下達對英方備忘錄的回應，表示只要韓戰持續，依據《開羅宣言》和平移交臺灣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任何嘗試取得臺灣的強硬舉措都可能導致戰爭擴大，乃至於引爆世界大戰。因此各方都必須接受、克制，在當前情勢之下，現狀無法改變，避免任何攻擊性行動。英方備忘錄中有關要改變臺灣現狀必須等待太平洋地區和平到來的說法，似乎過於模糊或游移不定，或許表述臺灣現狀於韓戰持續期間難以改變，似乎是個較佳選擇，同時應避免提及將臺灣作為軍事基地，以免觸怒中共。尼赫魯最後表示，聯合國籌組臺灣調查委員會，必然會使莫斯科與北京當局感到處於弱勢而加以反對，或許日後調查委員會是決定臺灣未來的可行辦法，然目前實際難以實現。而若決議案目標無法實現或爭取到足夠支持，那麼不提出也罷。顯然尼赫魯並不看好美國提案能獲得通過。⁴¹

⁴⁰ “Menon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5, 1950),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有關英方備忘錄詳細內容與美方回應，參見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事業公司，2014年），頁133-137；蕭道中，〈美國與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起源——1950年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69期（2022年6月），頁139-141。

⁴¹ “Nehru’s Note to PM’s Secretariat” (September 7, 1950), Nehru Papers, JNSG-53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同月，美國與英國就決議案草案達成協議，復於美、英、法外長會議取得共識，聯合國大會開議後，大英國協國家代表亦於紐約集會，就草案進行討論，提出修正建議。⁴² 期間英國外相貝文與尼赫魯曾有書信往來，呈現雙方對時局與中共可能加入韓戰看法的差異。貝文質疑印度駐北京大使所轉達，中共高層相信若韓戰提早結束，美方勢必隨後攻擊中國大陸，須以實際行動反制的說詞，懷疑只是中共藉口。貝文指出，依事態觀察，若聯合國不以武力介入，朝鮮半島將落入蘇聯控制，而非中共。中共必須認清有53個國家於聯合國投票支持譴責北韓侵略，與聯合國為敵，誠屬不智。⁴³ 尼赫魯則說明潘尼迦對中共政策轉向的表述，是出於緩和北京當局與客觀分析北京政情的期望，中共威脅介入韓戰戰局絕非空言，如此大張旗鼓不可能只為了左右聯合國行動，而更加是為了自身榮譽、利益或恐懼而戰。⁴⁴

與此同時，印度外交部兩度向駐聯合國代表團發出急電，重點有二：其一，印度主張臺灣歸還中國的基本宗旨，在避免因臺灣問題擴大遠東地區衝突。美、英有關臺灣問題決議案草案中，以確保臺灣島民利益為特別條款。考量蔣介石主張臺灣歸還中國，與盟國會議談判、發表開羅與波茨坦二宣言期間，以及本年1月杜魯門與艾奇遜強調實踐該二宣言之時，均無此類表述。現以此為臺灣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加條件，恐被該政府視為不誠實（*disingenuous*）、挑釁（*provocative*），而有違上述基本宗旨。其二，據報中共為美國空襲中國領土、支援並保護蔣介石及其在臺軍隊，有感侵略中國大陸行動在即，任何越過北緯38度邊界的舉動，都可能促使共軍發動作戰。⁴⁵

⁴² “Telegram from the Indian Delegation to the UN to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28, 1950), Nehru Papers, JNSG-56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⁴³ “Letter from Bevin to Nehru” (September 27, 1950), Nehru Papers, JNSG-54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⁴⁴ “Letter from Nehru to Bevin” (September 28, 1950), Nehru Papers, JNSG-54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⁴⁵ “Telegram from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to the Indian Delegation to the UN” (September 27, 1950), Nehru Papers, JNSG-54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10月下旬，共軍果如印方所言，大舉出兵朝鮮半島。尼赫魯復函貝文同日，致電潘尼迦表示，將致力於聯合國當次會期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維繫與北京當局友誼，並向中國人民保證，對中國獲得大國地位樂觀其成。印度將以建設性心態處置臺灣問題，不相信臺灣問題無解，並將同時尋求朝鮮半島問題解方，藉此「向世界展現吾人有能力解決該等問題，以貢獻於世界和平」。⁴⁶ 聯合國「臺灣問題案」於次年2月遭無限期擱置決議，不了了之，與尼赫魯預測若合符節。值得一提的是，協商過程中，美國無任所大使傑瑟普曾向潘迪特表示，國務院感謝印度近年來為影響中共所作的努力，美國對亞洲的付出，極大程度必須仰賴印度向該區域國家的詮釋。⁴⁷ 傑瑟普所言，表達了美國此際對印度在亞洲的角色定位及其影響力的肯定。

必須指出與傑瑟普說詞相對的事實是，儘管尼赫魯1949年10月曾訪美爭取，據印方統計截至1950年底，印度所獲得美國經援僅美金450萬元，相較於臺灣逾3千萬元、越南逾600萬元，顯然美方對印度的態度相對保留，轉化為實質支持程度有限。其時印度發生嚴重糧荒，尼赫魯曾請求美國援助。印度朝野對美國國會拖延批准向印度提供緊急糧食援助法案，尤感失望。⁴⁸

另一方面，尼赫魯謹慎經營與北京當局關係，然雙方在西藏問題上存在重大分歧：印度目標在承認西藏的自治權與中國的宗主權，北京則急於伸張對西藏主權。共軍自1950年8月進入西藏，10月大舉出兵，印度邊境部分地區亦遭到波及。印度採取致北京照會表示，指出以印度為首的若干國家刻正努力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替國民黨政權，取得聯合國的中國席位，北京當局在西藏的活動勢將

⁴⁶ “Telegram from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to the Embassy of India, Beijing” (September 28, 1950), Nehru Papers, JNSG-56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⁴⁷ “Telegram from Embassy of India, Washington, DC, to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September 5, 1950), Nehru Papers, JNSG-54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⁴⁸ Note 29,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4, Part 1*, p. 28; P. A. Narasimha Murthy 著、木畑洋一譯，〈インドと対日講和〉，收入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238；Joanna Simonow, *Ending Famine in India: A Transnational History of Food Aid and Development, c. 1890-1950*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186-191.

損害此種努力。⁴⁹ 如美使韓德森致國務院電報稱，印方向韓德森表示，若印度於聯合國堅持西藏問題，中共必然將疏遠印度，使印度喪失在朝鮮半島問題及其他相關問題上，對北京施加影響的一切機會。因此，在印度看來，西藏問題仍宜暫時擱置。⁵⁰ 西藏之外，印度與中共對近鄰尼泊爾亦有競爭，視尼泊爾為北京下一個擴張目標。印度因此積極爭取承繼英國與尼泊爾條約關係，同年7月簽署《印度尼泊爾和平與友好條約》，藉此掌控尼國的外交與國防事務。⁵¹

肆、韓戰戰局變化與印度對策調整

一、對美國對日媾和七項原則備忘錄的回應

1950年9月，美國於聯合國提出「臺灣問題案」的同月，國務院依所擬對日媾和七項原則，將對日和約草案提交遠東委員會。杜魯門旋即對外宣布，授權國務院與委員會成員國政府代表分別進行非正式預備性磋商。10月下旬，共軍出兵朝鮮半島未久，國務院顧問杜勒斯復向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Yakov Malik, 1906-1980）遞交七項原則備忘錄。⁵² 蘇聯經與中共洽商後，11月由馬立克交杜

⁴⁹ 印度政府係於11月1日致北京照會抗議。依尼赫魯之見，北京當局同月16日答覆語氣已見緩和友善，考量印度在西藏利益、巴基斯坦為首要外敵，且北京短期內不可能武力攻擊印度等因素，對聯合國有關西藏決議提案，印度仍宜保持低調。“Note on Policy Regarding China and Tibet” (November 18, 1950),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5, Part 1*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3), pp. 342-347.

⁵⁰ “The Ambassador in India (Hender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20,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 578. 有關尼赫魯與美方對處理西藏歧見，參見林孝庭，〈冷戰邊緣——美國與冷戰初期的中國邊疆〉，收入氏著，《臺海·冷戰·蔣中正：解密檔案中消失的臺灣史（1949-198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年），頁43-45。

⁵¹ 方天賜，〈當代尼泊爾與印度關係的發展歷程：中國因素之影響〉，《安全與情報研究》，第6卷第1期（2023年1月），頁101-134。

⁵² “Unsigned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September 11, 1950) and “Draft of a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September 11,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RUS*,

勒斯致美方備忘錄，提出六項質疑：（一）1942年元月《聯合國宣言》簽署各國保證不與敵國單獨媾和，因此對日和約是否由四國及曾參加對日作戰國家締結，或容許僅由其中某些國家參加；（二）《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已決定將臺澎交還中國問題，《雅爾達協定》亦決定將南庫頁島交還以及千島群島移交蘇聯問題，如何理解備忘錄有關四國重新決定，若一年內不能決定，交聯合國大會決定的主張；（三）備忘錄中將琉球群島及小笠原群島移交聯合國託管，並以美國為管理當局的建議根據何在；（四）和約是否規定占領軍撤出日期；（五）有關備忘錄提出日本設施和美國以及其他部隊合作維持日本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是否預定建立日本武裝部隊，以及美國駐日軍事基地於和約締結後仍繼續保持問題；（六）備忘錄未提出保證日本人民自由發展其和平經濟的必要性。尤其中國曾遭受日軍多年侵略，美方如何確保知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意見。⁵³ 六項中前二項以戰時協議為依據，質疑美方片面媾和與領土處置問題，次三項聚焦安全問題，最後一項關切新中國的參與。12月上旬，周恩來就上述美、蘇備忘錄發表「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聲明」，首度闡述北京當局有關對日媾和意見，立場與蘇聯完全一致。⁵⁴

印度稍後向美方首度正式提出對日和約草案意見時，除延續年初可倫坡外長會議尼赫魯強調盡速回復日本主權地位、促使蘇聯及中共參與和約討論的立場之外，在領土問題上明顯反映了蘇聯及中共所表達意見。12月下旬，杜勒斯及其助手國務院東北亞事務辦公室主任艾立森（John M. Allison, 1905-1978）與印度駐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p. 1296-1297, 1297-1303. 七項原則包括：訂約參與國家、日本參加聯合國、領土問題、日本整軍問題、政治及商務關係、賠款問題、賠款及其他爭端解決辦法。杜勒斯係於同年10月20日向顧維鈞面交該關於對日和約節略，臺北外交部對於領土問題，以國府向持臺澎為中華民國領土，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當仍繼續如此主張，此項立場美方雖不贊同，亦尚能諒解，為取得與美方合作計，只能爭取將美方所定一年期限，酌予延長，並要求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問題，應與臺澎問題同時同樣解決。參見「對日和約問題案」（1950年11月3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十冊一五三至一五八〉，《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7-005。

⁵³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美國的備忘錄」（1950年11月20日），收入人民出版社編，《對日和約問題史料》，頁58-60。

⁵⁴ 「周恩來外長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聲明」（1950年12月4日），收入人民出版社編，《對日和約問題史料》，頁67-71。

美大使潘迪特會商，由潘迪特提交印度政府對和約草案初步意見，雙方會談有詳細紀錄。⁵⁵ 潘迪特表示，印度對美國草案大多數條款表示同意，包括印度同意日本應成為聯合國成員國，日本對外貿易關係最好透過日本與和約簽署國之間的雙邊談判來規範，印度同意不應從日本工業設施中索取賠償，但亦提出賠償相關問題等。如美方所預期，印度與美方發生衝突的主要問題有三：其一，印度表態希望蘇聯及中共參與起草和約；其二，領土問題；其三，安全條款。

關於參與起草對日和約各方問題，杜勒斯表示，正是由於某些國家希望將共產中國納入和平談判而引起的程序問題，所以美國迄今為止均透過雙邊外交管道進行談判。杜勒斯指出，繼續以此種方式進行可能是明智的，最終應能達成一致的對日和約，可以由任何希望簽署的國家簽署。關於潘迪特提出表決程序問題，杜勒斯表示，希望透過外交談判達成充分協議，以便和會能在一致同意的基礎上進行，而不必過多擔心傳統的表決程序。

關於領土問題，潘迪特明確表示，印度認為臺澎應依據《開羅宣言》回歸中國，且回歸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杜勒斯答以和約可能僅要求日本放棄對臺澎的主權，至於此等島嶼的地位，則留待最終裁定。⁵⁶ 關於印度認為應依據《雅爾達協定》將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歸還蘇聯，杜勒斯說明曾告訴馬立克，美國主張若蘇聯參加與日本及其他國家締結之和約，那麼該約將確認蘇聯對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的權利，但若蘇聯不參加，美國認為不應要求日本將領土移交給一個未遵

⁵⁵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Northeast Asian Affairs Allison on Japanese Peace Treaty” (December 21,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p. 1379-1383.

⁵⁶ 與潘迪特會面的兩日前，12月19日，杜勒斯與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已就對日和約事會商。依據美方會談紀錄，顧維鈞表示其政府大致同意美方所提七項原則，「關於臺灣問題，他的理解是，即使臺灣未來的處置問題懸而未決，日本也將依據和約，放棄對臺灣的一切權利」。此外，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不提出賠償，前提是所有其他盟國亦如此做；同意安全條款，以及琉球與小笠原群島交美國託管。“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Dulles” (December 19,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p. 1372-1373. 另參顧維鈞將會談結果回報外交部電文：「顧維鈞電外交部」（1950年12月19日），〈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9/12.6/36/001/001/0056-0058。

守和約的國家。儘管印度尚可接受美國之主張，將琉球群島及小笠原群島由聯合國託管、美國擔任管理國，印度仍認為此問題應於和會或任何會議上討論，並提出將此等島嶼歸還日本的可能性。

關於安全問題，整體而言，印度傾向日本非軍事化，其安全由聯合國保障，理由在於日本重整軍備必然將激怒蘇聯及中共，並可能遭致澳洲、菲律賓等國的反對，且在日本保留基地，實際上將構成軍事占領，從而限制日本主權的自由行使。杜勒斯同意安全問題是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表示日本重整軍備應出於防禦目的，並以某種方式與聯合國或地區安全安排相連結，以有利於該地區整體和平與秩序。

在與潘迪特會談後一週內，美方再針對蘇聯質疑提出補充闡述。首先，美國政府希望所有與日本作戰的國家都能參加締結和約，但不認為任何一國有永久不變的權力可否決其他國家與日本締結和約。其次，美國政府認為《開羅宣言》等此類聲明應參照《聯合國憲章》加以考慮，因為憲章所規定義務，勝過其他任何國際協定；美國不能接受對未出席開羅會議之其他盟國的意見完全置之不顧。其三，有關琉球群島及小笠原群島託管、停止軍事占領等條款符合《波茨坦宣言》；依據《聯合國憲章》，日本有權參加單獨或集體的防禦措施。其四，美國不待和約締結，已給予日本財政援助，盡力協助日本發展平時經濟。其五，目前會談正由美國通過外交途徑予以進行中，如蘇聯所知，美國與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無外交關係，美國熱切希望蘇聯密切注意美國所提對日和約的建議，不僅參加和約討論，並與對日作戰各國協力行動，以實現真正和平。⁵⁷

在印度之後，杜勒斯將注意力轉向美國的若干西方盟友，並拜訪日、菲、澳、紐等國，試圖調和菲、澳、紐對區域安全的期許，以及與日本合作遏阻蘇中共同盟影響力擴散的需要。此時因韓戰戰局變化，隨著美國在戰場暫時失利與聯合國停火提案發展，與蘇中共同盟進一步形成對峙，連帶使印度與美國有關對日和約立場分歧，更加難解。

⁵⁷ “Answer to Soviet Questions on Principles for Japanese Treaty” (January 8, 1951),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4, No. 601 (January 8, 1951), pp. 65-66.

二、對韓戰停火協議涉及臺灣問題的因應

1950年12月中旬，與潘迪特、杜勒斯會談同月稍早，印度等13國向聯合國大會提請設立有關朝鮮半島問題三人委員會，委託印度、伊朗、加拿大代表進行斡旋，了解各方停戰條件，獲大會通過。美方旋即向委員會提交備忘錄，要求所有相關政府及當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北韓當局，應發布命令停止在全朝鮮半島的一切武力行動，建立非軍事區，由聯合國委員會監督停戰等。印度等12國另提請召開國際會議，商談和平解決遠東問題，包括臺灣問題，則遭擱置。臺灣問題是印度政府為潘尼迦回報北京當局意見後，主動於提案中加入。⁵⁸ 蘇中共同盟以戰場優勢，一致堅持先撤軍、後停火。12月下旬，周恩來先是發表聲明，表示除非一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半島，美軍撤出臺灣海峽，召開國際會議討論解決臺灣地位與聯合國中國席位等問題，否則絕不停止戰鬥。1951年1月，周恩來復致電聯合國，認為先停火、後談判，只是便利美國維持及擴大侵略，因此不能同意停火決議案，同時提出美軍撤出臺灣海峽等要求。⁵⁹ 美國旋即向聯合國提出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侵略，勸告該政府軍隊離開朝鮮半島，敦促聯合國會員國繼續支持聯合國駐韓部隊之決議案，獲40餘國投票支持通過，印度與蘇聯、緬甸、東歐共產國家等共7國投下反對票。

1951年3月中旬，美國外交及領事官員南亞區域會議於錫蘭舉行，區域各國、英國外交部與美國商務部、國防部、中情局等亦派代表參加，討論美國與南亞國家在政治、軍事、經濟等方面所面臨問題。如國務院南亞事務官員會後對區域各國此際有關對日和約意見的總結評價，認為印度對美國所持對日媾和立場未能平衡、客觀。其一，有關和約參加國與領土問題，印度與蘇聯及中共主張一

⁵⁸ 11月下旬，潘尼迦向北京當局轉達英國有關停戰和談建議，北京提出欲將臺灣問題與朝鮮半島問題一併解決。沈志華，〈試論1951年初中國拒絕聯合國停火議案的決策〉，收入氏著，《冷戰在亞洲》，頁233、240。另參Chen Jian,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pp. 83-99.

⁵⁹ 北京當局拒絕聯合國停火決議案後，周恩來曾接見潘尼迦解釋拒絕原委。雙方對停火及政治談判的先後次序，意見相左。沈志華等學者認為，由於北京當局堅持先進行政治談判，再考量停火，因而錯失停戰談判最有利時機。沈志華，〈試論1951年初中國拒絕聯合國停火議案的決策〉，收入氏著，《冷戰在亞洲》，頁247-254。

致。其二，有關區域安全問題，尼赫魯近期再知會美使韓德森，主張由聯合國提供日本安全保障前，應允許日本擁有足夠武器進行自衛。尼赫魯認為，日本既然受聯合國保障，那麼無論蘇聯抑或中共皆不致攻擊日本，因為兩國並不希望冒著引發世界大戰的風險，故意破壞遠東地區對日本中立的安排。值得一提的是，國務院官員分析的首段即指出，印度態度源自其反對殖民主義，對西方帝國主義抱持反感，承認存在所謂遠東生活事實，以及對國際共產主義非侵略特質的信念。如此認識雖非錯誤，卻明顯持有刻板印象。⁶⁰

3月下旬，美國國務院向包括蘇聯在內的所有遠東委員會成員國提交對日和約草案備忘錄，稱草案是暫時性的，但代表了美國及主要國家觀點，4月上旬並由合眾社發布該草案。與此同時，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決議，軍事行動之外，尋求以政治外交途徑解決朝鮮半島問題，5月上旬美、蘇駐聯合國代表開始進行非正式會談。檢視3月和約草案領土條款，可知美國此時首度明文提出「日本放棄對朝鮮、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不再依照《開羅宣言》明定臺澎歸屬，但仍保留蘇聯依據《雅爾達協定》主張，「日本將南庫頁島及其附近一切島嶼歸還蘇聯，並將千島群島移交蘇聯」。⁶¹ 美國國務院此舉，反映杜勒斯於上年12月與潘迪特會談時，即透露和約可能僅要求日本放棄對臺澎主權，臺澎地位留待最終裁定的考量。更重要的是，美國此時明顯藉著切割領土問題，意圖製造蘇聯及中共分化，維持歡迎蘇聯參與對日和約討論的策略。

有關美國3月和約草案，尼赫魯於4月中旬向吳努復函指出，對日和約問題引發了影響世界局勢之更大的政治問題，達成一項所有相關大國均願意簽署的多邊和約的可能性已然微乎其微，在尼赫魯看來勢將成為雙邊條約問題，言下之意即不願簽署多邊和約之意。⁶² 與此同時，印度對臺灣問題觀點，亦因北京當局堅持

⁶⁰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ear Eastern, South Asian, and African Affairs (Ber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n South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Ceylon” (March 20,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2*, pp. 1664-1688.

⁶¹ “Provisional United States Draft of a Japanese Peace Treaty” (March 23,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2*, pp. 944-950.

⁶² “Nehru to Thakin Nu” (April 19,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1* (New

將韓戰停火、聯合國的中國席位、臺灣問題等一併解決，在美國與蘇聯、中共對立激化下，愈感棘手。同月中旬，尼赫魯致函駐北京大使潘尼迦，指出最終阻礙印度推動和平解決朝鮮半島問題者，恐怕就是臺灣。尼赫魯認為，英國以及大多數歐洲國家確實非常渴望朝著和平解決的方向邁出一步，但顯然北京當局非常重視臺灣，亦無法想像美國至少在不久的將來會同意放棄臺灣，而印度與英國、加拿大等國畢竟均明確承諾依據《開羅宣言》決定臺灣問題，似乎唯一可行的辦法是依據聯合國一般原則，停戰協定中不應特別提到臺灣，而以推論性方式將其納入（*inferentially included*）。⁶³

5月中旬，尼赫魯致函駐美大使潘迪特，要求向美方傳達印度政府對美國3月草案及另收到英國草案之意見。⁶⁴ 印度政府認為，現階段對草案的措詞或次要條款進行評論仍為時過早，主要從兩個基本角度檢視美、英草案，重申：其一，日本應被接納為自由主權國家，且不附加任何可能令其產生合理不滿的條件，避免任何侮辱日本民族自豪感或限制日本主權的行為；其二，和約條款不應成為冒犯蘇聯與新中國等在遠東地區有重大利益之大國的正當理由，從而危及穩定與持久和平的前景。印度已就草案一事與蘇聯聯繫，然蘇聯拒絕討論；印度認為有必要邀請北京政府對和約草案發表意見。對安全問題，印度重申日本享有《聯合國憲章》所稱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同意允許日本加入防禦性質的集體安全協議。

對領土問題，相較1950年12月潘迪特向杜勒斯所傳達意見，印度政府表態更加明確：首先，印度強烈主張，美國應比照英國草案，於和約明定臺澎歸屬，即日本將臺澎移交中國，至於臺澎何時回歸中國，則可另行考慮；其次，印度政府認為日本人對其領土琉球群島及小笠原群島懷有強烈感情，二者應繼續受日本主權管轄；其三，印度政府認為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已為蘇聯所擁有，美國草案第八章第十九條有關「任何未經簽字、批准或加入該約之國家，該約將不給予任何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4), p. 457.

⁶³ “Nehru to Panikkar” (April 14,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1*, pp. 80-81.

⁶⁴ “Nehru to Pandit” (May 16,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1*, pp. 458-460.

權力、法律基礎或利益」之規定，將對蘇聯造成挑釁，且無任何補償措施。從以上三點意見觀之，印度對領土問題，除保留臺澎回歸中國的時間彈性外，其餘均明確支持蘇聯及中共論點。

印度政府因此總結主張，盟國仍未能就擬議和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而該約須經遠東委員會現有多數成員國簽署方可生效，但不應阻止非簽署國於多數成員國簽署和約後，個別與日本簽署和約。只要此等個別簽署和約條款不對和平構成威脅，或相較於刻正討論和約的最終文本，賦予簽署國更大利益，就不應反對個別與日本締約的自由。顯然印度頗有以基本立場成全日本為自由主權國家，主張蘇聯及中共參與和約討論，並於攸關東亞區域和平但與印度實質利益較不相關的領土問題上，明知依據《開羅宣言》和平移交臺灣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且美方已明確表達和約條款僅要求日本放棄對臺澎主權，未涉及臺澎主權歸屬，為避免因臺灣問題擴大遠東地區衝突，擺出姿態遷就中共，達成其地緣考量下區域和平與安全，以及擴大印度影響力之目的，得能維持其中立地位，於個別與日本自由簽署和約之事上，向美國討價還價之意。

伍、印度拒絕出席舊金山和會前後 對臺灣問題的操作

一、對美英共同草案意謂美日蔣軍事同盟成形的顧慮

1951年6月，蘇聯繼5月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意見書，為對美國政府備忘錄覆文提出回應，再致美國照會，堅持對日和約三項原則：（一）全面和約而非單獨媾和；（二）和約擬訂必須以《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波茨坦宣言》為基礎；（三）為研究現有各種和約草案，必須於同年7月或8月召開所有對日作戰國家代表出席的和會。蘇聯明知與美國對立僵局難解，有意延後對日和

議，中共、北韓亦先後向蘇聯輸誠，表示完全同意並支持其立場。⁶⁵ 實則此時共軍於朝鮮半島已失去初期軍事優勢、後勤補給負擔日益沉重，蘇中共同盟有意先促成韓戰停火，主動提出恢復38度線並劃出中立區；對於原本主張一併解決的聯合國中國席位問題與臺灣問題，則分別以聯合國已成為侵略工具、中共不認為加入聯合國具特別意義，以及因美國堅持臺灣問題單獨解決，為和平事業願首先解決朝鮮半島問題為由，作出讓步。⁶⁶ 印度則於6月下旬獲美方答覆澄清，只要共軍停止攻擊聯合國軍隊，中共加入聯合國問題與臺灣問題將可望返回韓戰爆發之前階段，重啟會談。尼赫魯認定即便會談重啟，美國仍將繼續堅持其對兩問題觀點，無法將之視為與蘇中共斡旋基礎，因此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⁶⁷

另一方面，杜勒斯為加速與盟國對日和約，於6月赴倫敦與英國新任外相莫里森（Herbert Morrison, 1888-1965）等會談達成諒解，復由英內閣會議通過，由於主要有關國家對何人擁有合法且切實權力，使整個中國民族承擔對日和約永久義務一事，歧見未能消弭，決定不邀請任何一個中國政府參加和會，日本將依據和約所賦予主權及獨立地位自行決定非軍事相關之外交政策。⁶⁸ 印度於同月下旬獲悉美英協議後，尼赫魯向幕僚指出，日本與臺灣此後恐將一同成為亞洲大陸戰場基地，情勢似已無法挽回；美國漠視蘇聯及中共觀點並非為尋求和平，而是以戰爭角度思考問題。對於和約草案僅述及日本放棄對臺灣主權，印度或可接受；然而尼赫魯擔憂的是，重新武裝後的日本，即將於美國影響下，承認蔣介石政權並賦予其新地位，意謂著美、日、蔣三方軍事同盟關係的發展，勢將引發東亞大規

⁶⁵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再致美國政府的照會」（1951年6月10日），收入人民出版社編，《對日和約問題史料》，頁94-107。另參沈志華，〈中蘇同盟、朝鮮戰爭與對日和約問題——東亞冷戰格局形成的三部曲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氏著，《冷戰的起源》，頁242-244；Rosemary Foot,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42-73.

⁶⁶ 沈志華，〈試論1951年初中國拒絕聯合國停火議案的決策〉，收入氏著，《冷戰在亞洲》，頁233。

⁶⁷ “Nehru to K. P. Menon” (June 27,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p. 429-430.

⁶⁸ 交涉過程參見Howard Schonberger, “Peacemaking in Asia: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the Japanese Decision to Recognize Nationalist China, 1951-52,” *Diplomatic History*, 10:1 (Winter 1986), pp. 59-73.

模衝突。即使印度不簽署多邊和約，印度所持態度仍可能有難以被相關各國清楚理解或遭致誤解的危險。⁶⁹ 顯然尼赫魯將美英協議對日處置問題進一步延伸，認知美、蘇於東亞強硬對抗，雙方陣營儼然成形，引致軍事衝突升級，思考印度如何於其中自處的問題。

7月，美英聯合備忘錄、共同草案連同9月舊金山和會邀請函送交受邀參加各國，美國以該草案已能體現各國基本能接受之條件，建議各國對草案提交意見後，和約最終文本將於8月中旬公布。7月下旬，尼赫魯親擬致美國照會強調，鑒於目前正進行韓戰停火談判，為使談判圓滿成功，從而進一步審議遠東問題並達成長期解決方案，尤其有必要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危及該解決方案的措施。解決朝鮮半島問題將造成遠東地區的不同局面，若和約中任何條款無法適應此新形勢，甚且妨礙問題的更長久解決，皆是不可取的。印度政府因此特別提請關注三點：其一，共同草案規定琉球群島等交付託管，美國為其唯一管理當局，則日本對該等島嶼主權徒具形式，進一步限縮日本主權，可能引致日人不滿。其二，共同草案並未規定臺灣、千島群島及南庫頁島歸屬，儘管臺灣何時歸還中國可另行單獨考慮，除非蘇聯同意，否則有關國家即使於未來亦不可能簽署該和約。其三，日本可自願加入與盟國的集體安全協定，然而此類安排更適合於日本獨立後進行，而非如共同草案所設想，占領軍撤出時，有外國軍隊依據與日本雙邊或多邊協定於其領土駐紮或保留的可能性，似以其為日本獨立條件，且必然被視為針對蘇聯及中共。⁷⁰

8月12日，美使韓德森向印度外交部遞交美國政府答覆，對印方三點建議，表示無法接受，理由如下：其一，依據《波茨坦宣言》，盟國並無義務允許日本保留對琉球及其他島嶼主權，但為尊重印度政府意見，和約草案並未要求日本放棄此等島嶼主權，因此不致引起日人反感。其二，蘇聯既已占有千島群島及南庫頁島，自應滿足日本放棄此等島嶼。至於臺灣，由於印度政府準備對何時歸還臺

⁶⁹ “Nehru to B. N. Chakravarty” (June 23,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p. 464-465.

⁷⁰ “On the Draft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Note drafted by Nehru and s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July 28,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 608.

灣問題持開放態度，應可毫無困難地接受對日和約擱置該問題；目前擬議的和約將不實施《開羅宣言》，但並不意謂發表該宣言的國家會忽視它。其三，由於美日之間可能會達成安全協議，美國政府為防止協議日後遭惡意改變，應向各方表明，占領軍的撤離並不妨礙外國軍隊於日本領土駐紮或保留。簽署和約並不意謂認同美日安全協定，印度仍可於出席和會時將其觀點記錄在案。⁷¹ 韓德森並指出，尼赫魯曾特別向英國駐印度高級專員奈伊（Archibald E. Nye, 1895-1967）詢問，由於日本可能同意且美國必然支持其與蔣介石政權締約，是否有辦法阻止。奈伊表示有關中國大陸的共識，對日本而言相當重要，恐怕已無法阻止了。⁷²

杜勒斯於和約最終文本公布前夕，特別與印使潘迪特再次面談，強調和約草案安全條款已參考印方意見，明文規定正式結束對日占領，有關琉球群島等交美國託管條款則為各方觀點妥協的結果，希望印度現在願意批准多邊和約，共同依據和約原則，建立更美好的日本與新世界。⁷³ 儘管美方自認談判期間已向印度展現高度誠意，前述尼赫魯等早於1950年上半、韓戰爆發前夕，由於認知美國與蘇聯、中共立場對峙，即已向美方暗示有意個別與日本簽署雙邊和約。韓戰爆發至中共參戰，臺灣問題成為各方關注焦點。印度自1950年12月正式單獨與美方就和約內容進行會談以來，除表達期盼蘇聯、中共參與和議外，與美方在領土條款及安全條款方面的歧見，始終無法消解，尼赫魯尤其認定臺灣問題為阻礙韓戰停火協議關鍵。尼赫魯似已抱定主意不簽署多邊和約，只待向美方攤牌的時機成熟、理由充分。然而印度最終決議不出席和會，尚有蘇聯出乎一般預期，8月中旬對外宣布出席的因素。

⁷¹ “The Ambassador in India (Hender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12,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pp. 1262-1265.

⁷² “The Ambassador in India (Hender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14,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pp. 1270-1271.

⁷³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on Indian Participation in Japanese Peace Treaty” (August 14,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pp. 1269-1270.

二、拒絕出席舊金山和會及對臺灣問題的操作

（一）以臺灣問題為對日處置領土爭議核心

8月中旬，印度接獲美國答覆次日，尼赫魯回覆印度駐緬甸大使拉奧夫（M. A. Rauf, tenure 1946-1953）電詢表示，美方未能接受印度對共同草案的建議在其意料之中，印度不可能簽署該和約，因此根本不應出席舊金山和會。然而印度於正式宣布不出席之前，仍應檢視和約最終文本，加以考慮，並等候潘迪特奉召自美返回新德里後宣布，提前公開聲明對印度並無特別好處。尼赫魯並指出，欣悉緬甸對和約看法基本與印度相同，當能共同行動；據報印度對和約態度於日本已廣為人知，儘管現任吉田茂政府不喜印度行動，確信大多數日本民眾會贊同。⁷⁴同週稍後，尼赫魯回覆駐倫敦高級專員梅農電詢則表示，已知悉蘇聯宣布參加和會，蘇聯顯然擬以和會為平台進行杯葛，印度若出席恐將更為尷尬，因此尼赫魯仍傾向不參加，但將等待從莫斯科及北京獲得更多訊息後，做出最終決定。⁷⁵

依據印度外交部8月21日有關對日和約決議備忘錄，尼赫魯主持內閣外交委員會前經兩次審議，一度意見分歧：反對者包括印度駐莫斯科、北京大使及駐倫敦高級專員等回報主張不能簽署該約，否則將造成嚴重後果，並相當程度意謂對印度迄今所推行政策的轉向；贊同者如潘迪特等主張簽署，潘尼迦雖反對該約但曾建議仍參加和會，外交部內部則考慮指派觀察員出席和會。然而委員會一致認為，因蘇聯近日宣布參加和會，必然使和會成為唇槍舌戰和互相指責的場合。若印度於和會中堅持主張，恐使印度遭蘇聯利用，處境更加艱困。尤其印度所不承認的法國保護國越南國亦獲邀參加和會，⁷⁶而在臺灣的蔣介石政府則可能隨後補

⁷⁴ “Nehru to M. A. Rauf” (August 13,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 614.

⁷⁵ “Nehru to V. K. Krishna Menon” (August 16,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 615. 有關蘇聯改變想法，決定參加和會並通知北京當局過程，參見沈志華，〈中蘇同盟、朝鮮戰爭與對日和約問題——東亞冷戰格局形成的三部曲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氏著，《冷戰的起源》，頁244-245。

⁷⁶ 1950年2月，美、英承認1949年2月法國扶植保大帝成立的越南國，印度則以南北越分裂，拒絕承認任一政權。

簽。委員會因此做出結論：印度不應簽署該約，亦不應參加和會，建議與緬甸同步回覆美國；印度將於日本恢復主權獨立後，立即發表宣言，終止與日本戰爭狀態，並尋求簽署一項簡單的雙邊和約。⁷⁷

8月23日，印度外交部正式致美國照會拒絕和會邀請，所持理由在於兩國談判期間，印方雖一再主張，美方亦配合做些許修訂，然而和約最終文本仍未能實質上達成印方堅持之基本目標：其一，賦予日本於自由國家中榮譽、平等及滿足之地位；其二，使所有特別關注維護遠東穩定與和平國家遲早締約。印方所提為滿足前項條件所涉包括琉球群島等託管及占領軍部分留駐問題，後項條件主要就是臺灣問題。⁷⁸ 該照會指出：

印度政府十分重視和約規定臺灣島歸還中國。歸還的時間及方式可作為另行談判的主題。然而，儘管過去已達成國際協議，卻在一份試圖規範日本與參與上次對日戰爭的所有政府的關係的文件中，仍將該島的未來置於不確定的狀態，印度政府認為此點既不公正亦不適宜。同理亦適用於千島群島及南庫頁島。

前述尼赫魯接悉美英協議中國代表不出席和會，覺察日本可能接受承認蔣介石政府，擔憂美、日、蔣三方軍事同盟即將成形，此際對美方的回應，更進一步將臺灣問題定位為對日處置領土爭議核心，嚴厲批判該約將使臺灣歸屬懸而未決，但仍主張回歸時間及方式留待未來決定。

8月27日，尼赫魯所擬印度對美國25日照會答覆，表示無法認同美方相信日本政府及人民贊同該和約的看法；印度從未質疑《波茨坦宣言》投降條件，無法為《雅爾達協定》所造成對日本島嶼領土主權歸屬處置不一致負責。有關臺灣問題，該照會再次強調，印度一向認為宣布臺灣回歸中國，將有助於為解決遠東問題創造條件。然而印度從未堅持乃至暗示，應推遲與日本簽署和約，直至就臺灣

⁷⁷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orandum: Draft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August 21, 1951),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⁷⁸ “Telegram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 Delhi to India Embassy, Washington” (August 23, 1951), Nehru Papers, JNSG-52 (II), NMML, New Delhi, India.

的未來達成最終協議。照會最後指出，印度與美國在影響亞洲及全人類未來的許多重大問題上觀點一致，雙方歧見僅存在於其方式及途徑。⁷⁹ 尼赫魯於次日答覆記者詢問時，公開表明印度未來將與主權獨立後的日本簽署和約，和約將涉及雙方外交與經貿關係，不會處理諸如臺灣問題等政治問題。⁸⁰

從美國角度觀之，印度拒絕簽署多邊和約、不出席舊金山和會，乃至影響他國決定，難以消受。8月29日，美國國務院南亞事務局為出席和會代表團準備的一份背景調查報告分析，尼赫魯決定不簽署該和約的基本考慮，在於不想惹怒中共或蘇聯，卻不希望表現出與對方結盟的態度，向美方強調印度的決定「完全獨立於」蘇聯。⁸¹ 該報告以譏諷口吻指出，尼赫魯似乎認為他與西方民主國家尤其是英國的關係，得以毫無顧忌地讓美國失望且原諒；反之尼赫魯與中共、蘇聯的關係，卻無法讓尼冒險引起對方不滿。印度所選擇路線將確保其享受日本和平的好處，包括美日安全協議，而無需通過締約承擔部分責任。

8月31日，美國代理國務卿韋伯（James E. Webb, 1906-1992）發出急電，要求新德里大使館盡速向尼赫魯秘密轉達，據報印度將於舊金山和會後，自行籌組亞洲國家對日和會，促使各國不遵從美國所主導對日和約，並必然會為中共、蘇

⁷⁹ “India’s Reply to the U.S.” (August 27,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 620.

⁸⁰ “Remarks at a Press Conference, New Delhi” (August 28,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 623. 值得一提的是，對日和約談判期間，印度國內對領土問題亦有不同見解，如印度社會黨秘書長梅塔（Asoka Mehta, 1911-1984）曾主張，臺灣與日本分離後，臺灣人民應有機會決定自己島嶼的未來，如《波茨坦協定》、《雅爾達協定》等不過為大國劃分勢力範圍，對印度不具效力，此類協定實可加以摒棄。P. A. Narasimha Murthy、木畑洋一譯，〈インドと対日講和〉，收入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247。

⁸¹ “Memorandum by William L. S. Williams of the Office of South Asian Affairs” (August 29,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pp. 1306-1307. 如英國駐印度高級專員奈伊亦持此看法，在向大英國協關係大臣的報告中，分析尼赫魯拒絕出席舊金山和會，主要是擔心遭蘇聯利用，不願承擔被視為與蘇聯陣營結盟的風險。“U.K. High Commissioner in India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Relations” (September 29, 1950), Political Departments: General Correspondence,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FO371/926,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聯及其衛星國家大開方便之門。美國懷疑印度與此等國家觀點是否足夠接近，能達成一致滿意的對日處置法律文件，且為主權國家日本所接受。尤有甚者，美國認為印度此舉肯定會被視為與蘇聯陣營結盟，奉勸尼赫魯三思。⁸²

韓德森旋即電告國務院消息有誤，印度與緬甸及印尼就對日和約事保持密切聯繫，曾一度考慮集會討論，後改為舊金山和會後再議。⁸³ 尼赫魯確實於印度內閣批准外交委員會決議並對外公布前夕，8月中旬先行通知印尼總統蘇卡諾（A. Soekarno, 1901-1970）有關決定，表示印度將盡可能與緬甸協調行動，希望印尼亦能步調一致，以便三國充分合作；緬甸吳努曾建議三國於新德里舉行會議討論，尼赫魯則認為舊金山和會後，立場明確時再論較為適宜。⁸⁴ 儘管印尼政府仍決議出席、締約，由於國會強烈杯葛，會後並未批准。⁸⁵ 美國於9月上旬舊金山和會舉行前夕，擔憂蘇聯陣營阻礙和約簽署，評估印度籌組中立勢力於其中的可能作用，不容輕忽，急急去電「勸告」，可見美國對尼赫魯影響力的重視。

（二）對日雙邊和約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

1952年4月《舊金山和約》生效，6月印度與日方代表於東京簽署雙邊和約，8月生效。雙邊和約條文僅10條，相較於《舊金山和約》共7章27條，內容大為簡略。依學界過往研究，印方所提和約草案初稿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主要相異處在略去領土、安全、政治條款，放棄賠償，並對歸還印人在日資產條款另行達成協議。雙邊和約對印方而言，重點在表達亞洲民族主義精神與印度善意，爭取日方支持尼赫魯區域和平倡議；對日方而言，該和約談判得以協助日本與緬甸締約，以及其後與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其他聲索國進行雙邊賠償談判，

⁸²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Webb to the Embassy in India” (August 31,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pp. 1312-1313.

⁸³ “Henderson to the State Department” (September 2, 1951), in Paul Claussen and others eds.,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art 1*, p. 1313.

⁸⁴ “Nehru to A. Soekarno” (August 18, 1951), in Shri S. Gopal ed., *SWJN, Series 2, Vol. 16, Part. 2*, p. 616.

⁸⁵ K. V. Kesavan, “The Attitude of Indonesia Towards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Asian Studies: Journal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sia*, 10:3 (1972), pp. 407-415.

進一步開展對東南亞外交與經貿關係。⁸⁶

尼赫魯採取迂迴手段，與美方進行對日和約談判期間，表達印度各項和平及安全訴求，包括主張和約應明言臺灣歸屬，爭取中共及蘇聯認同，於同時期韓戰停火及戰俘問題談判上，持續發揮作用；實則印度對日雙邊和約基本出自《舊金山和約》，默認美方對區域安全防禦與擱置臺灣歸屬的安排，意圖創造印度對相關問題的迴旋空間。此後，印度持續被北京與華府當局視為優先考慮的談判中間人，促進中共緩和與美國關係、維持與國際聯繫。周恩來曾讚揚，印度已是「東西方接觸的中心」。至1950年代末期，印度與中共關係生變，並進一步引發中共與蘇聯公開決裂。⁸⁷

儘管冷戰期間印度極少再公開談論臺灣地位問題，1950年代初期印度有關對日和約談判所涉臺灣問題的因應與操作，日後有關國家各自表述，解讀不一：中共方面，北京當局宣稱印度政府始終堅定支持其臺灣問題立場；蘇聯方面，1950年代中期印度為臺海危機停戰協議，再次表態主張將臺灣統治權最終移交中共，遭莫斯科當局批判，實際為拖延解決臺灣問題；英國方面，1970年代初期英國外交部研究各國對臺立場，則解讀印度簽署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的對日和約，即有暗示接受臺灣地位未定之意。⁸⁸

⁸⁶ Hiroshi Sato, "India Japan Peace Treaty in Japan's Post-War Asian Diplomacy,"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for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17, pp. 10-14. 另參P. A. Narasimha Murthy、木畑洋一譯，〈インドと対日講和〉，收入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235-236；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平和条約締結に伴う賠償交渉（上）》（東京：白峰社，2024年），頁56-76。

⁸⁷ 沈志華，〈難以彌合的裂痕——蘇聯對中印衝突的立場及中蘇分歧公開化（1959-1960）〉，收入氏著，《冷戰的再轉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頁130-165。

⁸⁸ 廖文碩，〈印中分歧與臺印關係的開展（1961-1966）〉，《國史館館刊》，第79期（2024年3月），頁104、127。

陸、結論

從終戰之初尼赫魯發表對日處置意見，其後印度加入遠東委員會參與對日和議，至美方主導媾和，尼赫魯亟思展現印度獨立自主、和平善意的對外政策基調，面對冷戰變局，順勢因應。先是中共崛起、蘇聯與中共結盟，美國有意以日本為反共屏障，美蘇對峙態勢已現。期間尼赫魯承認中共政權，依北京當局所提出建交條件，與蔣介石劃清界線；儘管同意與美方單獨進行對日和約談判，但暗示與日本個別締約意願。

緊接著韓戰爆發，杜魯門宣布臺海中立化，臺灣問題成為各方攻防焦點；中共隨後出兵朝鮮半島，美蘇陣營衝突升級。儘管美方試圖藉聯合國安理會席位扶植印度、取代中國，尼赫魯並未接受，選擇持續推動北京政府入聯，說明印度主張臺灣歸還中國，旨為避免因臺灣問題擴大遠東地區衝突，呼籲各方克制；反對美國提案譴責中共侵略，積極扮演中共與美、英的中介角色，參與斡旋韓戰停火，視臺灣問題為阻礙協議的關鍵。

檢視印度向美方所提出對日和約目標及其條件談判過程：其一，賦予日本於自由國家中應有地位所涉安全條款及琉球群島等託管方面，印度於談判之初原傾向日本非軍事化，後接受日本恢復主權後加入防禦性質之集體安全協議；原不反對琉球群島等交付託管，後以託管限縮日本主權，可能引致日人不滿為由而持保留意見。其二，使關注遠東和平國家遲早締約所涉中蘇領土條款方面，印度於談判之初，原一概支持中共及蘇聯論點，後保留臺灣歸交中共時間彈性，最後進一步將臺灣問題定位為對日處置領土爭議核心，批判臺灣歸屬因此懸而未決，但為區域和平計，仍主張回歸時間及方式再議。

對日和約與韓戰停火談判期間，尼赫魯乘勢以亞洲發言人之姿，周旋大國之間，訴諸外交手段，提高談判地位，爭取印度實質利益，避免不必要爭端。尼赫魯高舉和平與中立大旗，亟思脫離英國從屬，對美國、蘇聯力求自主，博取日本民意支持，與蔣介石政權斷然切割，對中共關係成為外交政策重心。面臨美蘇陣營截然對峙，尼赫魯為發展印度實力與不結盟聲勢，衡諸西藏、臺灣，往往善意淪為選擇性，中立止於談判策略。當印度作為國際衝突的中間人角色弱化，籌碼

漸失，至1950年代末期因西藏抗暴及邊境衝突，與中共關係迅速惡化後，臺灣問題再度重回印度視野。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對日和約〉。

《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十冊一五三至一五八〉。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革命文獻——處置日本〉。

〈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一）〉。

〈革命文獻——對蘇外交〉。

〈勝利受降（四）〉。

Nehru Papers. Nehru Memorial Museum and Library, New Delhi, India.

JNSG-34.

JNSG-52 (I).

JNSG-52 (II).

JNSG-53 (II).

JNSG-54 (II).

JNSG-56 (II).

Postwar Diplomatic Records.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olding institution: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Tokyo, Japan.

A Matter about the Observation of Far Eastern Commis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Group's Observation, E'.1.0.0.14.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Kew, U.K.

Political Departments: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O371/926.

Records of 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 National Diet Library, Tokyo, Japan.

Subject File of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1945-1952.



二、史料彙編

- 人民出版社編，《對日和約問題史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
-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平和條約締結に伴う賠償交渉（上）》。東京：白峰社，2024年。
- 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二卷（1949.3-1950.7）。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年。
- 廖文碩主編，《印度獨立與中印關係史料彙編（1946-1950）》，（一）。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0年。
- Claussen, Paul,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arts 1-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 Glennon, John P.,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Volume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 Petersen, Neal H.,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 Reid, John G., and David H. Stauffer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The Far East, Volume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 Reid, John G., and David H. Stauffer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8,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Volume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 United States State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4, No. 601* (January 8, 1951).

三、日記、文集

- 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49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
- 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50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
- 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51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
- 蔣中正著，呂芳上、源流成主編，《蔣中正日記·1952年》。臺北：國史館、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年。
- Gopal, Shri S. ed. *Selected Works of Jawaharlal Nehru, Series 1, Vol. 14*.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82.
- Gopal, Shri S. ed. *Selected Works of Jawaharlal Nehru, Series 2, Vol. 8*.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89.
- Gopal, Shri S. ed. *Selected Works of Jawaharlal Nehru, Series 2, Vol. 14, Part 1*.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2.
- Gopal, Shri S. ed. *Selected Works of Jawaharlal Nehru, Series 2, Vol. 15, Part 1*.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3.
- Gopal, Shri S. ed. *Selected Works of Jawaharlal Nehru, Series 2, Vol. 16, Parts 1-2*. New Delhi: Jawaharlal Nehru Memorial Fund, 1994.
- Nehru, Jawaharlal. *India's Foreign Policy; Selected Speeches, September 1946-April 1961*. New Delhi: The Public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1961.

四、專書

- 吳俊才，《印度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年。
- 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事業公司，2014年。
- 沈志華，《冷戰在亞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
- 沈志華，《冷戰的再轉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
- 沈志華，《冷戰的起源》。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
- 林孝庭，《臺海·冷戰·蔣介石：解密檔案中消失的臺灣史（1949-1988）》。



-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年。
- 黃自進，〈冷戰格局下亞太安全體系的建立與「中日和平條約」之締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2年。
- Chen, Jian.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 Duara, Prasenjit. *Asia Redux: Conceptualizing A Religion for Our Times*.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2013.
- Foot, Rosemary. *A Substitute for Victory: The Politics of Peacemaking at the Korean Armistice Talk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 Frankel, Francine. *When Nehru Looked East: Origins of India-US Suspicion and India-China Rivalry*.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 Kapur, Harish. *India's Foreign Policy, 1947-92: Shadows and Substa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4.
- Raghavan, Srinath. *War and Peace in Modern Indi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 Simonow, Joanna. *Ending Famine in India: A Transnational History of Food Aid and Development, c. 1890-1950*.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23.

五、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方天賜，〈當代尼泊爾與印度關係的發展歷程：中國因素之影響〉，《安全與情報研究》，第6卷第1期（2023年1月）。
- 時殷弘，〈1949-1950對華政策：英國、印度與美國的嚴重歧異〉，《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第64期（2001年4月）。
- 陳翠蓮，〈東亞冷戰下的對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臺灣史研究》，第30卷第2期（2023年6月）。
- 陳鴻瑜，〈1951年舊金山和約關於臺灣和澎湖條款之歷史分析〉，《國會季刊》，第46卷第2期（2018年6月）。
- 廖文碩，〈印中分歧與臺印關係的開展（1961-1966）〉，《國史館館刊》，第79期（2024年3月）。
- 蕭道中，〈美國與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起源——1950年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69期（2022年6月）。
- 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臺大歷

史學報》，第59期（2017年6月）。

Duara, Prasenjit. “The Discourse of Civilization and Pan-Asianism.”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2:1 (Spring 2001).

Kesavan, K. V. “The Attitude of Indonesia Towards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Asian Studies: Journal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sia*, 10:3 (1972).

Kesavan, K. V. “Nehru, Henderson and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40:3 (August 2003).

Murthy, P. A. Narasimha 著、木畑洋一譯，〈インドと対日講和〉，收入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6年。

Sato, Hiroshi. “India Japan Peace Treaty in Japan’s Post-War Asian Diplomacy.”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for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17 (October 2005).

Schonberger, Howard. “Peacemaking in Asia: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the Japanese Decision to Recognize Nationalist China, 1951-52.” *Diplomatic History*, 10:1 (Winter 1986).

Ubaidulloev, Zubaidullo. “Jawaharlal Nehru’s Asianism and Jap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Advanced Japanese Studies*, Vol. 3 (March 2011).

六、網路資料

Harder, Anton. “Not at the Cost of China: New Evidence Regarding US Proposals to Nehru for Joining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Working Paper No. 76, March 2015,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Wilson Center. Accessed May 23, 2025. <https://www.wilsoncenter.org/publication/not-the-cost-china-india-and-the-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1950>.

Klass, A. E. “China Marching with India’: India’s Cold War Advocacy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United Nations, 1949-1971,” *Cold War History*, June 2023, pp. 1-21. Accessed May 2, 2025. <https://doi.org/10.1080/14682745.2023.2217763>.

